



大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 (捷克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54/93、137、216、222 和 Add. 1、303、319、336、353、360、386、399 和 Add. 1、401、439 和 491)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A/54/188、302、A/54/303-S/1999/958、A/54/331-S/1999/959、A/54/359、361、365、366、387、A/54/396-S/1999/1000、A/54/409、422、440、465、466、467、482、493 和 499；A/C.3/54/3 和 4)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54/36)

1. 鲁滨逊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介绍其年度报告 (A/54/36) 时说，第三委员会地位独特，是从世界角度审议人权问题的最适当场所。作为高级专员，她的主要目的是使尊重人权的文化植根于全球的社会、机构和文化之中。她认为，如果能够拿出政治意志和资源，便有达到这一目标的标准和方法。她的报告探讨了维护人的尊严的基本构成部分的国际人权标准以及联合国制订的旨在落实这种标准的各种程序和方法。
2. 她和秘书长都促请各国在 2003 年之前批准或加入各项核心的人权条约；他们认为，2003 年是一个切合实际的时间。应特别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她欢迎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并促请早日批准使其生效。
3. 由于执行这些条约会解决当代世界出现的许多冲突情况，她认为应优先注重人权条约机构的运作和

改进人权方面的特别程序；这两方面都需要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尽管资源短缺，条约机构的工作确实可以在国家一级大大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4. 为了加强国家对人权的保护、对违反人权的指控作出反应，人权维护者必须随时警惕和作出努力。她深深关注因维护《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而被囚禁、遭到酷刑或杀害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国际上能否致力保护他们要看各国是否采取措施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5. 此外，由于建设国家人权文化有赖于建设人权的能力，因此她注重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方案并使其现代化；该方案对改善许多国家的人权情况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区域方法已证明行之有效：在这方面，她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取得的进展，并欢迎 1999 年 4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级人权会议通过的《格言德贝宣言和行动纲领》；该项宣言是一项历史性文献，人权专员办事处谋求以各种方法和途径给予支助。她期望稍后在 1999 年 11 月访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是参加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可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战略奠定基础。她已决定任命特别区域顾问以促进区域对人权的保护。P. J. Bhagwati 已接受任命担任太平洋区域的顾问；她正为其他地区物色区域顾问。联合国如果要协助各国应付保护人权方面的各种挑战，就必须集中注意一系列超越国界并需要采取集体解决办法的问题。

6. 种族主义是当代对人权的最大危害。它破坏社会，造成国家和国际冲突，挑起屠杀，包括灭绝种族。因此，她极其重视她作为将于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秘书长的责任。她认为，这次会议是动员地方社区和国家参与反对歧视的运动的理想机会。必须审查尊严与平等的问题，评估有关的成就和制订各项目标。虽然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取得了进展，但为了实现该十年的目标，地方社区、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必须采取目标集中的行动。身为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和十年的协调员，她深深感到土著人民对联合国为其进行的工作的重视。

7 应该探讨的问题是：有多少当代的冲突是由于人们要争取经济福利、社会尊严和文化受到尊重的权利而造成的。据 1999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世界上有六分之一人口是文盲，其中三分之二为女性。关于粮食权问题，超过 8 亿人长期营养不良。此外，1999 年《人类发展报告》指出，发展中国家有四分之一的人口不能期望活到 40 岁以上，不能获得知识和基本服务。超过 10 亿人缺乏清洁用水，依靠的收入低于每天 1 美元；七分之一的儿童没有上小学。

8. 如果国际社会采取妥善措施，这种统计资料所预示的严重和广泛的冲突就可以避免发生。当务之急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如其报告所述，正在进行广泛的机构间工作，以便将对人权的尊重纳入发展领域的主流。1998 年在奥斯陆举行的人类发展与人权问题高级别专题讨论会对此作出了宝贵贡献，该会的文件已在近日出版。

9. 不过，有关的辩论范围必须加以扩大。对宏观经济的决策往往没有顾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社会政策和预算必须纠正所造成的苦难，对儿童权利而言尤其如此。较早时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9 年曾处理这一事项。此外，世界银行正在制订其决策中的人权部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就债务减免和消除贫穷的问题采取了重要的新步骤。

10. 1999 年，人权专员办事处仔细注意人权机构可以改进其保护儿童权利工作的各种途径，并特别注重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青少年司法问题。她促请迅速制定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将征兵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力促国际社会彻底执行现有的 15 岁征兵年龄的准则。令人遗憾的是，低于该年龄的儿童竟然被征去当兵，要面对战争的危险。她还呼吁武器出口国不要向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征用儿童当兵的国家供应武器。

11. 鉴于刑事司法制度对儿童的公然虐待，儿童权利委员会要求她拟订各种促进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的方法，并在青少年司法程序中推广使用这种方法。她认

为，在筹备关于这一题目的国际会议时，必须促进解决这些问题。不过，应当将筹备过程扩大，除其他外，包括尊重由国家监管的儿童的权利。她打算在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审查这一问题。

12. 为了孕育人权文化从而防止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必须长时期耐心地作出努力。不幸的是，在柬埔寨、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和东帝汶等地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悲剧给这方面的努力蒙上了阴影。大众通过新闻媒介看到了触目惊心的恐怖场面，必然要问为什么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未能防止这种事件的发生，尤其是在其中一些危机发生之前早有警报。

13. 她认为，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是在国际一级采用预防的概念（和预防技巧）。其中一种技巧便是建设人权机构，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早期警报和预防冲突的能力。然而，国际社会在面对即将来临的人权灾难时往往没有能力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报告提供的独立情报和分析十分有用，如果能够落实于行动之中，便可以防止灾难。对于国际社会未能防止人类受难事件的发生，她表示深深关注。

14. 目前的问题是：可不可以设立一个国际机制来审议这种情报并提出行动建议。这个必须由会员国参与的机制可以以举行定期的非公开磋商等形式，审查有关的情报。采取的方法不一，可以进行静悄悄的外交，也可以公开疾呼采取行动。不过，为了取得各方的信任并形成一种人人有责任的精神，也要作出一些规定，以便大众审查这个机制的工作。也许可以每隔一段时间将讨论的情况公开以提高透明度，这是国家一级有时采取的方法。

15. 追究个人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防止公然违反人权极其重要。越来越多的法院在处理人权案件而不论这种案件在何时何地发生，这是值得欢迎的趋势。此外，设立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值得

欢迎；该规约规定了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权限。她促请各国批准该规约，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展开工作。

16. 在世界各地建立尊重人权的文化事实上要面对巨大的挑战，可能令一些人畏缩。然而，起草《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先贤抱着类似的远见，世界因而受惠，一个强而有力的规则和程序制度得以建立，而世界各地对人权的支持也日益增强。她认为，对人权的尊重不应视之为不可实现的理想。不过，实现这一理想要依靠各国政府作出负责任的决定。联合国是一个普及和公正的机构，它听取弱者的声音，是理想的开展人权行动的场所。然而，在千年大会即将来临之际，还必须与民间社会发展强而有力的关系，以便更好地听取世界各国人民的呼声。

17. Rytövuori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问到报告第 25 段提到的对人权条约制度的学术研究的情况。第 39 段提到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外地办事处会议所查明的挑战。他希望获得进一步的资料。

18.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问人权专员办事处给科索沃外地办事处制订了什么战略。他想知道办事处在考虑制订日后的行动时是否借鉴了科索沃的经验，以及如何借鉴这种经验。

19. El-Haj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当某一国严重违反人权时要作出干预的决定时须采用什么准则，对此从来没有作出适当的规定。某些国家利用人权作为将干预行动合法化的借口，它们往往借着联合国的名义干涉他国内政。这种做法损害国际人权法的规矩并削弱国际组织。有时一些干涉行动是未经国际社会授权并且完全无视其意愿而进行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断然拒绝一切任何这种做法。

20. 如科索沃危机所示，以人权为幌子进行的干预是具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大国往往利用人权作为外交政策武器，以谋求实现其战略、经济和意识形态的目标。这种行为有损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原则的信誉。

21. 鲁宾逊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条约监测系统调查报告最后结论草案应在 1999 年底可供审议，报告定于 1 月初审定。据监测机构资源临时调查报告的结论，这些机构的资金严重不足。在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上，各机构主席同意拟订一个协调行动计划，以便更有效地进行各个委员会的工作。他们认识到由于工作人员短缺，信息技术不足，他们的工作受到影响。在目前的预算中，她拨款增设两个员额；不过，估计还需要增加 7 个员额才能充分满足需要。她将在本月份同各国政府联系，请求支助这些机构的工作。

22. 在两次外地办事处的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认为必须更有效地管理和支助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因为这是人权推广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优先项目之一。

23. 人权专员办事处建议任命一名高级人权顾问，以便与普里什蒂纳的外地办事处的干事协力工作。此外，少数族裔问题工作组致力克服科索沃少数民族这一重大问题。最近成立的、由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主管主持的囚犯和被拘留者问题委员会也致力解决家人分隔或失散的问题。重要的是，该委员会也有塞族参与。

24. 秘书长提出了人道主义措施适用的规则和条件这一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列入了大会议程内；事实上，这个问题更应当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范畴，而不是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范畴。就她来说，她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科索沃局势的报告。在委员会届会期间，科索沃遭到轰炸。委员会当时经常收到关于冲突的发展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其后表示愿意在届会结束后继续处理科索沃一事。这是委员会首次在非全体会议举行期间处理粗暴侵犯人权的问题，这是前所未有的令人鼓舞的发展。

25. Buck 女士（加拿大）问，建设国家人权能力需要什么资源，国家可以做些什么来协助人权专员办事处作出这种努力。她还想知道人权专员办事处是否在采

取步骤将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纳入联合国其他领域（外交、人道主义、发展和政治领域）的外地活动中。

26. **Umeda** 先生（日本）问，人权专员办事处有没有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建立合作关系，该处认为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之间应有怎样的关系。

27. **Šimonovič** 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政府致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不过，许多小国要一再向人权监测机构提交报告的负担过重；迫切需要协调联合国条约监测机制之间以及这种机构同区域机制之间的工作。继续采用现行的程序和方法看来不能改进克罗地亚的人权情况；可能更应当设立一些人权方案，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经管的那些方案。

28. 鲁宾逊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中，发展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日益重要，对资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她已提议增拨资金以便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将这种工作融入其他活动中。必须更多支助从事建设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的活动。如果要避免新形式的人权殖民主义，就应当将注意力集中于从内部建设能力。能力建设不但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其他国家也要进行，贝尔法斯特和都柏林最近设立了和平、和解和人权委员会就说明了这一情况。

29. 显然必须及早采取行动和建立有效的人权机制以防止发生导致粗暴侵犯人权的冲突。这种事项显然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如何满足这种需要。在联合国内已有较好的协调，也有较多的非正式辩论，促进了将人权问题纳入政策领域的主流中。

30. 关于印度尼西亚，人权专员办事处要优先同该国保持良好的关系。她已同意应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人权专员办事处支持并欢迎印度尼西亚首次成立人权部，并期待与印度尼西亚新政府进一步合作，包括就国际委员会调查东帝汶事件方面进一步合作。

31. 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克罗地亚的技术合作项目进展良好，她最近到该国的访问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虽然该国显然需要加强人权机制，特别是区域一级的人权机制，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问题仍然是人权委员会需要研究的问题。在这方面，人权专员办事处力求与区域机构协同努力，以便发展一个强而有力的区域人权系统。

32. 于文哲先生（中国）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否认为，保护人权和尊重各国主权是相互补充的，人权专员办事处如何在既向各国提供服务又确保避免干涉各国内政方面保持平衡。他想知道用于资助外地人权办事处的资金的来源及其使用情况。他想进一步了解人权专员办事处在筹备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方面有什么计划。

33.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古巴政府对于牺牲其他更重要的问题而侧重加强人权机制感到不安。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优先次序应当由会员国自己决定。报告除其他外，没有提到在阿拉伯世界被以色列占领的地区内目前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暴行。在人权事项方面，必须维护和维持客观性和公正性。

34. **Rahmtalla** 先生（苏丹）想了解，在设立国际预警机制以避免发生可能公然侵犯人权的冲突方面，高级专员有什么具体的构想。他想知道该提议是否要设立一个新的国际机制，对于现有的联合国机构，该机制具有什么对应的地位。他并说，特别报告员延迟提出报告使各国代表团很难及时与本国首都磋商。苏丹代表团在即将同委员会讨论之前几小时才收到关于苏丹的报告（A/54/467）。

35. 鲁宾逊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她不认为尊重人权和尊重国家主权有任何矛盾之处。实况调查团和外地办事处是根据与有关政府议定的任务规定进行工作的。外地办事处的资金一般来自预算外资源，但柬埔寨的情况例外。筹措资金的责任相当沉重，但过程本身是透明的。

36. 技术合作项目遵循一个标准程序，开始时进行需要评价，最后根据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执行。这个过程本身确认国家的主权。人权专员办事处期望与中国完成这一过程的最后阶段。关于 2001 年会议的规划，人权专员办事处要优先执行这项任务，而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是至为重要的。

37. 关于古巴代表的评论，必须指出，人权机制的任务是会员国给的，是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促成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确保向不计酬劳而做出出色工作的专家和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服务。她本人致力于确保提供充分资源以完成会员国给予的任务。不过，有关的分界线是明确界定的。

38. 苏丹代表就及早采取行动以避免发生粗暴侵犯人权的事情作出的评论值得欢迎。虽然人权专员办事处没有一个关于可能设立的机制的蓝图，但深信可以借鉴其他论坛的模式，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唤起必要的政治意志。她欢迎委员会提出关于方面的任何构想。

39.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在委员会即将讨论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A/54/466）之前一天才收到该报告。这种情况妨碍了与有关国家机构进行适当的磋商。他希望日后的报告能够提早一个星期提出，以便利进行建设性对话。

40. Pal 先生（印度）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否同意他的看法：各人权机构有一个普遍的问题，即牺牲促进人权而侧重保护人权，有时甚至沦为扮演人权警察的角色。

41. 所有联合国机构都有资源问题，但人权机构内的不平衡情况特别严重。虽然经常预算资源都有最高限额，但捐助国感兴趣的方案似乎没有预算外资源短缺的问题。人权机构的任务由国际确定，但一个部门没有经费，另一个则有大量经费，必须造成不平衡。

42. 印度代表团呼吁小心对待设立预警机制的问题，特别是当这种机制要以人权安全理事会的模式设立时要尤其谨慎。安全理事会已日益举行非公开会议。必须避免设立另外一个这样的机构。

43. 关于将人权纳入经济政策的主流的问题。应当注意到，目前的国际发展援助结构使发展中国家政府往往最不能够影响宏观经济政策。此外历史证明了人权殖民主义的危险。

44.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54/36，第 59 段）表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他问为什么将这些特别的权利集合在一起而不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孟加拉国代表团想更多地了解联合国发展集团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向国家小组提供的人权培训模式方面开展的工作。

45. 鲁滨逊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答复伊拉克代表时说，她对于某些文件延迟印发表示遗憾。人权事务办事处正在致力改进。在印发报告之前，已经自 10 月 23 日起在因特网上提供了未经编辑的报告。

46. 关于印度提出的问题，她说，人权专员办事处既集中注意促进人权，也集中注意保护人权。在国家和区域级别提供技术合作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应鼓励第五委员会成员支持核准略为增加的人权专员办事处概算。联合国基金会认捐资金是最值得欢迎的。虽然核心工作基本上应由核心预算供资，但预算外捐助是极为重要的。必须确保办事处的议程不受捐助者主导，因此，特别欢迎不指定专门用途的捐助。

47. 她在答复苏丹代表时说，人权委员会确定粗暴侵犯人权是一大问题。办事处没有处理冲突情况的计划大纲，因此她希望鼓励委员会制订新的模式。

48. 关于全球化对人权的影响，她认为对世界银行综合发展框架（A/54/36，第 64 段）的试验阶段作出评论还为时过早。

49. 她在答复孟加拉国代表时说，由于国际一级没有充分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她决心要纠正这种不平衡的情况。发展权也是一项优先工作，而且与其他权利密切相关。目前正在最后审定培训手册（A/54/36，第 63 段），这是在国家一级将人权纳入

主流的努力的一部分。办事处还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

50. Issa 先生（黎巴嫩）问，鉴于占领国拒绝合作，办事处采取了什么程序来纠正黎巴嫩被占领地区内侵犯人权的情况。

51. Goledzinowski 先生（澳大利亚）欢迎联合国与其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事实上，会员国在这方面有点落后。希望得到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专家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进行合作的进一步资料。

52. Lee 女士（新加坡）反驳根据国际法死刑违反人权的说法，并重申新加坡政府在第 30 次会议上所表示的立场。不属于《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当然不受其规定的约束。此外，国际上对废除死刑问题没有共识。新加坡希望听取高级专员对该国的信（A/C.3/54/5）的反应。

53. Mutaboba 先生（卢旺达）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卢旺达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向新的全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支助表示赞赏。关于预报人权灾难的问题，众所周知当时是有能力避免发生卢旺达的种族灭绝事件的。不过，现在为当时没有采取行动而归罪于人是于事无补的。应提出更实际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如何处置那些应对灭绝种族罪负责的人的意见。一些罪犯目前逍遥法外，从一国逃到另一国，包括一些《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缔约国。

54. 鲁滨逊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人权专员办公室已支持一些特别程序以纠正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她希望在 2000 年初访问黎巴嫩，以进一步对情况作出评估。她在答复澳大利亚代表时说，人权专员办事处致力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供实际的支助。

55. 关于新加坡提出的问题，她说刚才才收到有关的信。她坚持她在 1999 年 10 月 12 日发表的关于死刑问题的说法，这是她当时经过仔细考虑的。这一说法不但完全符合国际法，而且也反映出《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实际批准情况。虽然死刑尚待废除，但这一

趋势已经十分明显。她曾经多次关注对未成年人施用死刑的问题，这种做法显然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她的目标是鼓励大众辩论这个问题。她尊重所有会员国的观点。

56. 她最近曾与非统组织代表会面，讨论卢旺达灭绝种族暴行发生后的情况。希望随之编写的报告会证明是有用的。

57. 人权专员办事处依靠会员国的支持。人权工作不容易，首先需要平衡和客观。显而易见，人权必须是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国家应付冲突的行动计划令人鼓舞，但必须有政治意志来推动实现这些计划的目标。绝对不能固步自封。第三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可以作出更多的努力来推动这个问题。

58. Nigel Rodley 爵士（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他的中期报告（A/54/426），所涉期间为 1992 年 12 月 15 日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他的主要任务见第 6 段。第三章载有统计资料，第 16 段所述的信共已送交 121 个国家。如第 23 段所述，为了避免在具体国家行动方面出现工作重叠的情况，他与人权委员会具体国家和专题机制共同向各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或转递有关违反人权的指控的资料。

59. 虽然一些国家迅速作出答复，但其他国家没有这样做。他认识到他的要求对各国政府是一项负担，但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及时作出实质性答复。他强调，他的信不是要起诉政府，其目的在于澄清情况，查明缺点和建立有益于受援国的对话。

60. 他的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现场访问：他自从接受任务以来进行的访问的情况见他的报告第 30 段。关于他在 1999 年进行的访问的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除了报告所述的访问之外，他曾就东帝汶问题对葡萄牙进行短暂的访问。他遵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将在当天前往东帝汶，同行者有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些访问使他能够看到现场的情况并与有关官

员讨论为保护与他的任务有关的权利而设的国内程序。

61. 他请求访问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但这些国家迄今尚未遵照请求发出邀请。他高兴地指出，他预期将在 2000 年第二个季度访问中国。

62. 如报告第 32 段至 34 段所述，为了协调与其他有关酷刑的机制的活动，他曾与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63. 报告第四章载述人权委员会特别关心的问题；大多数的问题已在他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加以讨论。他希望各国如对所有其他人权文书的执行工作一样，重视《禁止酷刑公约》的执行工作。

64. 他要提请特别注意他在报告中讨论的三个题目。第一个题目是对人权维护者施加酷刑的问题（同上，第 43 至 44 段）。人权维护者是反对侵犯人权运动的前线战士，没有他们的勇敢行动，免受刑责的问题就会严重得多，而国际社会也不会知悉这么多这方面的资料。不幸的是，他们往往成为政府压迫的目标。大会通过《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是一项重要的步骤，使他们有执行工作所需的安全保障：现在各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获得保护。

65. 第二个题目是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同上，第 56-59 段）。《罗马规约》是国际刑事法的一个里程碑，其中重申系统地或广泛地施行酷刑是危害人类罪。法庭的设立将有助于制止助长危害人类罪免受刑责的情况。他赞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促请各国签署和批准该规约。

66. 第三个题目是拟订关于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也称为《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同上，第 53 至 55 页）。该手册将包括他的报告附件内所载的原则。他认为该手册将会是国家调查被指控的酷刑罪行的一项重要

工具，因此希望他的报告第 55 段所载的关于这一手册的建议获得核准。他并希望各国会适当考虑报告第五章所载的更广泛的建议。

67. 他发出了许多关于一般性的指控的紧急呼吁书和信，有力证明虽然世界已迈进新的千年，但许多国家的政府仍然缺乏制止酷刑罪行的政治意志。在他的发言之际，世界所有区域都正在发生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国际社会要加紧努力铲除这个被国际法定为罪行的问题，并协助那些曾受这种罪行伤害的人。

68. Buck 女士（加拿大）请特别报告员说明他是如何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合作促进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并问他如何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协同努力提高效率。

69. Nour 先生（埃及）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说一些国家仍然“未遵照”请求向他发出邀请。目前埃及有关当局正积极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的问题，以便在适当时候发出邀请。他认为特别报告员的说法不符合埃及的情况。

70. 特别报告员还说他到各国访问使他能够在“现场”看到有关的情况。那么他为什么就东帝汶的问题去葡萄牙访问？那次访问对东帝汶有什么帮助？

71. Grambye 女士（丹麦）问特别报告员，各国在他现场访问后对他的建议采取了什么行动，他的看法如何？

72. Nigel Rodley 爵士（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合作受到限制，因为该委员会日益集中注意有组织的犯罪问题，而不是注意执行刑事司法系统的国际标准问题。虽然该委员会有促进技术援助活动的区域间顾问并且他们有时就顾问服务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交往，但他不参与这种活动。

73. 关于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方面，他曾与该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局举行几次会议，导致在 1998 年和 1999 年就支持酷刑受

害者国际日发表共同声明。应予指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委员会有权调查对系统性酷刑的指控。这种指控是保密的，基于这一原因并且为了避免工作的重复，他不会在委员会完成工作之前对指控进行调查。

74. 他向埃及代表保证，不存在国家有责任接受他的访问的问题。如他的报告第 6(d) 段所述，访问要获得有关国家同意。埃及代表如埃及驻日内瓦代表团一样，对发出访问埃及的邀请的可能性表示乐观；他希望经过这么多年之后终于获得邀请。

75. 应葡萄牙政府邀请，他于 1996 年就东帝汶问题访问了葡萄牙。访问的目的是会晤据称的受害者和酷刑的见证人以及治疗据称的受害者的医生。这次访问使他得以收集到一些只有这样做才能得到的资料。他向有关政府了这些资料，并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的具体国家部分中反映了这些资料。

76. 他不能对丹麦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确切的答复，因为资源有限，他没有时间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

度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在他的访问后提出的所有资料。不过，他的整体印象是，大多数曾接受他访问的国家都没有遵行他的大部分建议。

77. Rytövuori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感谢特别报告员的发言和他履行任务的方式。他想知道自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最近一次报告以来在消除酷刑方面取得了什么进展？

78. Nigel Rodley 爵士（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很难报告任何改进之处，尤其是因为他尚未系统地分析他掌握的资料。因此，他不会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他只能说，人权工作的经验使他明白重大的改进很难一蹴而就。如果一个国家不是很偶然才发生酷刑的情况，这就是政治体制因而是行政体制的问题；改正这种问题需要坚定的政治意志和大量的资源。不过，即使可能需要作出长期的努力，也不应忽略消除酷刑的迫切性。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